

#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科〔2015〕84号

##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“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和“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”人选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加快我省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，进一步增强高校科技创新能力，根据教育部和我厅有关文件精神，2016年我厅继续组织开展“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新世纪”）和“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杰青”）人选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1、新世纪：自然科学类申请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76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、社会科学类不超过45周岁（1971年1月1

日以后出生)。其它条件和申报要求依照闽教科〔2011〕1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2、杰青：申请者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其它条件和申报要求依照《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》和闽教科〔2010〕14号、闽教科〔2011〕9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推选方式和推荐申报名额

2016年为“新世纪”和“杰青”人才项目的立项采取等额推荐和申报评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对省重点建设本科高校实行等额推荐方式，其它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及高职高专院校仍然实行差额申报。同一学历的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申报人所在高校应成立申报推荐委员会，由校党委、行政、学术、人事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负责本校申报推荐工作。申报推荐委员会成员名单应报省教育厅备案。申报推荐委员会成员中非党非团员不予受选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与申报时间

1、学校推荐的正式函件1份，内容包括校内推荐评选情况（组建评审专家组，专家名单含姓名、单位、职称和联系电话）

说明推荐理由和推荐理由表。

2、申报填报《2016年度“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”申报推荐人提名单一览表》和《2016年度“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”学校推荐人选名单一览表》（各一式1份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[jytkj@fjedu.gov.cn](mailto:jytkj@fjedu.gov.cn)。

（2）

3、申请人填报《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》和《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申请书》(各一式1份)。

请各高校于2016年1月22日前将上述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。联系人：游金茂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283。

附件：2016年度“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和“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”申报推荐名额

福建省教育厅

2015年11月24日

